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升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龍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民國107年8月30日刊登新聞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台灣新生報報紙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	備　考
001	金山製網有限公司 黃子恩	升文企業有限公司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7614-0	98,007元	107年8月31日	264045	